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75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75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童踴躍參加競賽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9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6/24
13:48:01
文
章

